

化學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8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	
	物理化學一、二	3	3	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	
	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一、二	3	3		
	資訊系統應用	3			
	化學工程導論	1			
	工程導論	2			
	質能均衡	3			
	工程圖學	2			
	化工熱力學	3			
	化學反應工程	3			
	單元操作實驗	2			
	生物技術概論	3		可由生命科學導論(3)、生物程序工程(3)替代	
	儀器分析及實驗一	3		可由分析化學一(3)、分析化學二(3)替代	
化工單操	3				
程序控制	3				
程序設計	3				
其餘選修 (12學分)		12	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、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列為學生必選科目，學生畢業前必選其一。(請參考本系選課須知)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